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司法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服制規則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

### 第 1 條

司法院及所屬司法人員之服制，檢察官、律師服制條例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### 第 2 條

本規則所稱司法人員，係指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行政法院院長、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。

### 第 3 條

前條司法人員之服式如左：

- 一、罩袍 式如附圖一、二，藍青色圍花與黑色素面綢緞剪接，長至膝下一十五公分，前中心開襟。白色中式立領，與罩袍一起縫合固定。上綴黑色絲質領結。
- 二、帽 式如附圖三，高帽身，方帽頂，帽角對正前後左右中心，以黑色絲綢製作，帽身前中心訂國徽，並於國徽水平處加飾藍條。
- 三、內著 男罩袍內著日常白色襯衫，深色西褲。女罩袍內著素色旗袍，長度不得超過罩袍下襬。
- 四、鞋 黑色素面。男跟高不超過三公分。女小圓頭跟高五公分，限徑粗二點五公分。

### 第 4 條

本規則所定制服，其質料以國產為限。

### 第 5 條

本規則所定制服，其服用時間如左：

- 一、開庭審理案件時。
- 二、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及宴會時。
- 三、領受勳章或參加其典禮時。
- 四、依法任監誓人時。
- 五、出席國際會議時，依例應著制服時。



六、其他重要正式會議有必要之情形時。

#### 第 6 條

最高法院推事、行政院評事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，及書記官之服制，適用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。

#### 第 7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註：附圖從略。